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3號

原告 林雅玲
被告 林樹金
林福明
林福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已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林雅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98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樹金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98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福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98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林福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98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林雅玲與被告林樹金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

111年度花原簡字第100號），原告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23,174元，應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為7,930元。嗣上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28日判決，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負擔。」確定，即由原告負擔四分之一、被告林樹金負擔四分之一、被告林福明負擔四分之一、被告林福勝負擔四分之一。

（二）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與被告三人，共計四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983元（計算式： $7,930 \times 1/4 = 1,9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